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1043號

原告 瓏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瓏承

被告 姓名、住居所均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被告姓名及住居所均不詳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被告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5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嘉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